

第5节：机构要求

第24条：协议机构

1. 外交部长委员会

- a) 应设立由协议成员国各国外交部长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制定必要政策措施，以推动并扩大阿拉伯地中海国家之间及它们与欧洲联盟之间的阿加迪尔进程。
- b) 外交部长委员会将根据其内部议事规则（该规则应依照本条(d)款制定），在任一成员国倡议下每年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 c) 该委员会主席职位应按成员国字母顺序轮值担任，并遵守委员会内部议事规则的规定。
- d) 外交部长委员会可设立高级官员级别的委员会，向部长级委员会提交建议。
- e) 外交部长委员会应在成立时批准其内部议事规则及高级官员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 外贸部长委员会

- a) 应在负责外贸的部长层面设立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并根据委员会的内部议事规则，由任一成员国倡议，至少每年或在情况需要时召开会议。
- b) 该委员会应负责监督协议的执行，克服阻碍进展的困难，并确定深化协议各方之间合作与一体化的途径。委员会应研究与协议相关的一般性问题，以及其他共同关注的方面，并在此方面拥有决策权。
- c) 该委员会的主席职位应由成员国按字母顺序轮流担任，并遵守本条(f)款规定的委员会内部议事规则。
- d) 委员会的决定应被视为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成员国可能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其执行。
- e) 部长级委员会应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跟进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向部长级委员会提交建议。部长级委员会可决定将其部分职责委托给技术委员会。
- f) 部长级委员会应通过其内部议事规则及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25条：外贸部长委员会的任务

外贸部长委员会尤其应承担以下任务：

— 全面审查和评估《协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审查和评估《协议》的成果，并研究改善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方法。— 协助避免争端，并根据第28条通过协商解决争端。— 审查对《协议》的拟议修改，并在遵守各方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批准此类修改。

该委员会可设立常设或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可将其任何职权委托给它们。部长级委员会应制定其内部议事规则，并通过一致同意作出所有决定。

第26条：技术委员会的任务

技术委员会应承担外贸部长委员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是以下任务：

— 跟进《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 跟进外贸部长委员会的决定。— 根据本协议第28条，为争端解决提供协助。

第27条：技术单位

应通过本协议设立一个技术单位，负责处理相关事宜。该单位尤其应根据附件三，就所有涉及协议执行的事项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第6节：一般规定及最终要求

第28条：争端解决

成员国应就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协商与合作，以期对可能影响协议良好执行的任何事项及已采取或可能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